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注函[2018]第26号《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收悉。

贵部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酒业”或“公司”）《关于成品酒库亏的风险提示公告》中发现库存成品酒出现严重库亏问题予以关注。根据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现就关注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3. 存货审计的有效性。请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你公司近三年存货审计采取的流程、发现的问题并评估相关的审计工作能否有效发现存货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答复：

一、我所近三年对皇台酒业存货的审计流程：

1、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针对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情况，识别和评估出存货可能存在较大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采取综合性审计方案。

2、对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3、获取年末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后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4、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其中2015年是在资产负债表日执行的监盘程序；2014年和2016年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执行监盘程序，并对资产负债表日至监盘日之间存货的进出记录进行了检查核对。

组织若干审计小组对存货执行全面的监盘，观察管理层盘点指令的落实情况，并实施抽点程序，其中对成品酒的抽点情况报告如下：

2016年抽点情况（数量：吨；金额：万元）

成品酒	账存情况		盘点数量	盈、亏 (-)	抽点情况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金额比例
白酒（库存）	2034	7923	2034		1039	3983	50%
葡萄酒（库存）	966	2056	966		166	341	17%
合计	3000	9979	3000		1205	4324	43%

2016 年期末在公司存放的成品酒 3000 吨，金额 9979 万元。我所选取结存金额较大的 24 个品种（数量 1205 吨，占比 40%；金额 4324 万元，占比 43%）进行抽点。经对公司院内的多个库房逐一清查后，抽点结果与公司的盘点数量一致。

2015 年抽点情况（数量：吨；金额：万元）

成品酒	账存情况		盘点数量	盈、亏 (-)	抽点情况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金额比例
白酒（库存）	351	1246	332	-19	221	890	71%
葡萄酒（库存）	277	604	277		166	366	61%
合计	628	1850	609	-19	387	1256	68%

2015 年期末在公司存放的成品酒 609 吨，金额 1822 万元。我所选取结存金额较大的 61 个品种（数量 387 吨，占比 62%；金额 1256 万元，占比 68%）进行抽点。

经对公司院内的多个库房逐一清查后，抽点结果与公司的盘点数量一致。

2014 年抽点情况（数量：吨；金额：万元）

成品酒	账存情况		盘点数量	盈、亏 (-)	抽点情况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金额比例
白酒（库存）	729	2438	680	-49	339	1409	58%
葡萄酒（库存）	467	1007	461	-6	3	9	1%
合计	1196	3445	1141	-55	342	1418	41%

2014 年期末在公司存放的成品酒 1141 吨，金额 3348 万元。我所选取结存金额较大的 33 个品种（数量 342 吨，占比 28%；金额 1418 万元，占比 41%）进行抽点。经对公司院内的多个库房逐一清查后，抽点结果与公司的盘点数量一致。

5、对皇台酒业提供的代销成品酒的经销商名单，检查了相应的代销合同，并抽取大部分实施函证程序。

其中：对 2016 年末存放在古浪亚细亚商贸有限公司等 15 家经销商代销的成品酒实施了函证，函证比例为 100%，均得到了回函确认。

对 2015 年末存放在民勤县城关勤盛副食贸易商行等 35 家经销商代销的成品酒实施了函证，函证比例为 95.61%，均得到了回函确认。

对 2014 年末存放在民勤县城关勤盛副食贸易商行等 14 家经销商代销的成品酒实施了函证，函证比例为 96.46%，均得到了回函确认。

6、选择当年发生额较大存货品种，重新执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发出计价测试，检查存货结存成本的正确性。

7、将皇台酒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计件工资等进行前后期数量金额对比分析，检查其产品产量和水电费消耗、计件工资的比例关系变化是否符合产品产量的变化情况。

8、将皇台酒业酒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自制半成品（基酒）的数量和完工入库成品酒的数量进行比对分析，检查其投入产出的数量是否符合配比关系。

9、获取皇台酒业生产部门的生产月报等资料，并将生产车间的生产数量和财务账面上的入库数量核对，验证其产成品生产入库数量的真实性。

通过以上审计流程，我所确认的皇台酒业近三年的存货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存货（金额：万元）：

存货名称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71		171
包装物	3000	1611	1389
低值易耗品	36		36
库存商品	13589	2686	10903
自制半成品	6270	2030	4240
合计	23066	6327	16739

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存货（金额：万元）：

存货名称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356		356
包装物	2196	1119	1077
低值易耗品	80		80
库存商品	12176	137	12039
自制半成品	7000	1588	5412
生产成本	109		109
合计	21917	2844	19073

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存货（金额：万元）：

存货名称	账面原值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389		389
包装物	1959	1021	938
低值易耗品	80		80
库存商品	10746	105	10641
自制半成品	7733	1588	6145
生产成本	135		135
合计	21042	2714	18328

二、存货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我所在皇台酒业存货审计中发现的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积压滞销存货,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提请公司进行账务调整。

三、评估相关的审计工作能否有效发现存货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前三年通过对皇台酒业存货实施上述的审计程序,从当时获取的审计证据看我所认为可以有效发现存货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然而根据皇台酒业 2018 年 1 月 30 日《关于成品酒库亏的风险提示公告》和 2018 年 2 月 8 日《关于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的公告》,公司成品酒亏空 6700 万元,如果该亏空系以前年度陆续形成且属于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舞弊行为,则我们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可能无法有效发现存货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1 日

